

京山市人民法院 京山市总工会 文件

京法发〔2019〕13号

京山市人民法院 京山市总工会 关于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 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

市总工会，市法院各庭、室、政治部、执行局、法警大队：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加强诉讼与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高效便捷、便民利民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总工会、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荆门市总工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京山市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决定开展“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共同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和谐京山、法治京山。

一、提高认识

1、开展“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促进劳动关

系和谐，让人民群众有更稳定工作、更可靠保障、更理想创新创业环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重要体现。

2、开展“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整合法院和工会的工作优势，是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的务实举措。

3、开展“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法院和工会服务民生、服务群众职能作用，将解决劳动争议“诉”的权威性和规范性与“调”的便利性和非对抗性有机结合起来，是新时期探索多元化劳动争议解决纠纷机制的重要内容。

二、搭建平台

4、新建法院调解室。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挂牌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其工作人员由法院指派人员与工会派驻调解员（法律工作者或工会特约律师）组成。

5、升级工会调解室。将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法律维权中心）现有劳动争议调解室升级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其工作人员由本级工会派驻调解员（法律工作者或工会特约律师）与职工服务中心指派人员组成。

三、建立制度

6、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工会与法院每年定期召开沟通交流会议，或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共商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7、建立工会调解员全程参与制度。工会派驻调解员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或受邀协助法院对劳动争议案件在诉前（以不超过起诉期限为限）和诉中进行调解，并在判决后配合法院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参与法院涉诉信访矛盾化解。

8、落实工会调解协议书司法衔接制度。经劳动争议专业调

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劳动者可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9、落实法院委托工会组织先行调解制度。贯彻鄂高法[2010]3号文件，法院在收到当事人劳动争议起诉书或口头起诉未立案前（以不超过起诉期限为限），可依职权或经当事人同意后，委托同级工会诉调对接工作室先行调解。

10、贯彻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委派调解工作流程。劳动争议立案前经法院审查，对属于调解范围适宜调解的，市法院立案庭编“诉前民调”案号，向起诉人出具《委派调解告知书》引导起诉人选择委派调解解决纠纷。起诉人确认选择委派调解的，立案庭应向诉调对接工作室出具《委派调解函》。诉调对接工作室收到调解案件后，编立“工调派”案号，将案件交由调解员调解。委派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将调解协议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双方当事人可就调解协议书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对于不申请司法确认的，工作室应一并立卷归档，以《委派调解函》回复法院立案庭；双方当事人申请立案后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案件转入立案程序，法院审查后制作调解书。

11、贯彻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委托调解工作流程。劳动争议立案前经法院审查，对属于调解范围适宜调解的，市法院立案庭向原告或上诉人出具《委托调解告知书》，引导起诉人选择委托调解解决纠纷。起诉人确认选择委托调解的，立案庭应向诉调对接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诉调对接工作室收到调解案件后，

编立“工调托”案号，将案件交由调解员调解。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工作室应当在调解协议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将调解案卷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法院案件审理部门，案件审理部门可依照当事人申请制作调解书。

四、强化保障

12、思想到位。法院和工会要把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提上重要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搞好协作配合精细工作方案，共同解决双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制度实效高效运行。

13、经费到位。要争取市政府支持，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目录。市总工会安排专项经费，给予诉调对接工作室律师值班和调解员办案所需工作补助。

14、培训到位。市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要加大对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其劳动争议调解能力和办案水平。

